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5 年 2 月 6 日

連絡人：朱啓仁 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5-6334991

雲林檢警跨區強勢查緝「喪屍菸彈」分裝據點

接連破獲重大毒品案並偵結起訴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為維護社會安全並落實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針對近期嚴重危害國人健康之新興毒品「依托咪酯」（俗稱喪屍菸彈）實施強烈掃蕩。在本署檢察長黃智勇落實「毒品零容忍」之指示下，蔡少勳檢察官近日接連指揮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臺西分局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等單位，成功偵破兩起重大毒品製造與販賣案件。前開案件偵查終結，認趙○明、吳○男分別在高雄市及雲林縣設立分裝據點，製造並販售大量毒品，嚴重危害社會秩序，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製造第二級毒品等罪嫌，予以提起公訴。

兩案犯罪事實簡略如下：

一、 北港警跨區搗破趙○明位於高雄分裝場與北港持有大量毒品案

趙○明（男，46 歲）為謀取不法暴利，選定高雄市大樹區之居所作為掩護，設立專業化之毒品分裝據點產製「喪屍菸彈」，並在雲林縣北港鎮持有大量毒品據點。本署蔡少勳檢察官指揮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執行搜索，在趙○明位於北港之據點及其高雄分裝場內，當場查獲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數包、純質淨重高達 120 公克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依托咪酯原液、已調配完成之依托咪酯煙油、煙彈。在趙○明高雄分裝場內並查扣完整的生產設備，包含用於均勻混合毒品粉末與化學溶劑之

振波器、作為基底之丙二醇與甘油等化學原料，以及大量量杯、試管、攪拌棒、彈殼空殼與分裝瓶等製毒工具。

二、臺西、湖內警聯手緝獲吳○男分裝據點，扣得壓模機及海洛因

吳○男（男，50 歲）在雲林縣麥寮鄉租屋處進行毒品製造與分裝，其販賣與轉讓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依託咪酯之對象共計達 4 人，嚴重侵害地方治安。本署蔡少勳檢察官指揮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發動查緝，現場查扣純質淨重達 40 餘公克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數量龐大之第二級毒品依託咪酯粉末、原液、煙彈成品，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數包。吳○男製造喪屍菸彈之手法極為專業，現場發現其利用瓦斯爐含瓦斯桶設備進行加熱，調合依託咪酯粉末、丙二醇及甘油，並加入各式香料後注入空菸彈中進行分裝，現場更進一步查扣海洛因壓模機、毒品研磨器、分裝袋及電子磅秤等犯罪機具。

「依託咪酯」已於 113 年 11 月 27 日正式增列為第二級毒品，施用後將產生意識混亂、肌肉異常顫抖等狀似「喪屍」之行為，且常引發重大交通意外，危害甚鉅。本署蔡少勳檢察官接連破獲兩處專業分裝及持有據點，查扣具規模之加熱攪拌設備、瓦斯爐具與機具，有效瓦解其供應網絡，對販毒集團造成沉重打擊。本署再次強調，檢警必將持續秉持「鐵腕緝毒、清源斷流」之態度，強力清繳此類分裝基地，捍衛國人身心健康。呼籲民眾若發現周遭環境有不明化學氣味或出入複雜情事，請勇於向本署或各地警察機關檢舉，共同守護無毒社會。